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2/900
S/19358
17 Dec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4、42、72、
129 和 138
柬埔寨局势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
行情况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二年

1987年12月17日

老挝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以前曾多次写信给你，特别是今年11月24日的信(A/42/800-S/19299)，指出泰国军队占领和侵略了老挝境内某些地点，现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再提请你注意这一局势的最新发展。

1987年12月15日大约11时30分，泰军3架战斗机侵犯老挝领空，向沙耶武里省波登县西部的1428、1370、1146高地和富文（不是我11月24日的信所误称的富文莱）投掷了若干枚250公斤的炸弹。同时，这些据点又遭受泰军105毫米和155毫米大炮轰击，从12月15日中午12时起至次日上

午6时才停止。泰军调动了约一营步兵攻击和占领(沙耶武里省)波登县位于距离老泰边界约7至8公里处的上述老挝据点。老方认为,泰国的这些敌对行动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成立12年以来最为严重的,理由有3:

1. 这是12年来泰国在两国边境事件中首次命令其空军轰炸老挝领土;

2. 这次严重事件发生在国际气氛正有利于通过对话和谈判为国际和区域问题的谋求政治解决的时候;

3. 老方从未有过挑衅行为。泰方事实上一直拒绝老挝提出的开始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求解决两国间未决问题的建议,清楚指出了它宁愿采取军事解决,它最近对老挝进行的敌对行动即足以证明。

因此,泰方必须单独对由此产生的极端严重的局势负起全部责任。

老挝政府认为,为了缓和关于两国关系的局势,最明智的做法是说服和鼓励泰方尽早同老方恢复谈判,以求确保有关地区的和平。

请将本函全文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4、42、72、129和138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常驻代表

吉通·冯塞(签名)
